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第1季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工業區東園路67之1號
電話：(03)4525535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3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58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58~59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9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9		二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0		三十
(十二) 其 他	60~61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1、64~70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1、71~72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62、73		三二
(十四) 部門資訊	62~63		三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 65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102,792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6%；負債總額為 759,900 仟元，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15%；其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為損失 23,723 仟元，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62)%。又如合併財務報告附

註十一所述，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計 10,534 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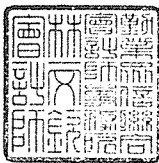
其他事項

列入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 年第 1 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核閱，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作成之結論，有關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9%，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 文 欽



會計師 郭 俐 雯

郭 俐 雯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5 月 14 日



專技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及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3月31日 (經核閱)			106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6年3月31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751,514	9		\$ 944,424	11		\$ 188,604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	172,129	2		187,275	2		238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32,370	1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7,710	-		-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39,843	1		-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八)	165,166	2		196,636	2		-	-	
1172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八、二六、二七及二八)	1,730,808	20		1,587,941	19		529,498	19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	54,977	1		68,840	1		4,29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	9,114	-		12,429	-		3,164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九)	2,538,820	30		2,337,536	28		732,768	27	
1410	預付款項	240,076	3		177,471	2		28,41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7,375	-		27,804	-		18,61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727,689	67		5,612,569	67		1,505,593	5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	27,549	-		-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	-	-		26,747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10,534	-		-	-		256,292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1,913,330	23		1,929,127	23		325,148	12	
1805	商譽 (附註四、五及十三)	438,214	5		448,076	5		456,658	17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197,059	2		206,727	2		166,941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85,167	1		62,816	1		8,39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二八)	141,771	2		122,965	2		29,666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813,624	33		2,796,458	33		1,243,102	45	
1XXX	資 產 總 計	\$ 8,541,313	100		\$ 8,409,027	100		\$ 2,748,695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 1,775,388	21		\$ 1,821,729	22		\$ 600,000	22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十六)	352,392	4		-	-		-	-	
2150	應付票據	2,639	-		2,455	-		-	-	
2170	應付帳款	1,027,165	12		878,516	10		399,336	14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354,287	4		396,524	5		28,78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55,648	1		29,078	-		24,209	1	
2250	負債準備 (附註四)	66,704	1		51,490	1		1,113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四、十四、十五及二八)	492,605	6		459,636	5		210,722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六)	37,898	-		404,528	5		9,95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164,726	49		4,043,956	48		1,274,118	46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五)	56,040	1		75,101	1		-	-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595,428	7		657,278	8		333,931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4,717	-		6,352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十七)	70,990	1		71,349	1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664	-		19,304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46,839	9		829,384	10		333,931	12	
2XXX	負債總計	4,911,565	58		4,873,340	58		1,608,049	5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十八及二二)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812,596	10		805,723	10		708,990	26	
3170	待登記股本	6,941	-		6,873	-		9,577	-	
3100	股本總計	819,537	10		812,596	10		718,567	26	
3200	資本公積	373,456	4		351,318	4		336,017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2,919	1		82,919	1		70,217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28,265	1		87,031	1		132,918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11,184	2		169,950	2		203,135	8	
3400	其他權益	(98,635)	(1)		(70,575)	(1)		(61,873)	(2)	
3500	庫藏股票	(55,200)	(1)		(55,200)	(1)		(55,200)	(2)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250,342	14		1,208,089	14		1,140,646	42	
36XX	非控制權益	2,379,406	28		2,327,598	28		-	-	
3XXX	權益總計	3,629,748	42		3,535,687	42		1,140,646	42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8,541,313	100		\$ 8,409,027	100		\$ 2,748,69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5 月 14 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廖文嘉



經理人：廖文嘉



會計主管：吳秀碧



事欣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二七及三三)	\$ 2,073,908	100	\$ 680,471	100
5110	營業成本 (附註九及十九)	<u>1,603,818</u>	<u>77</u>	<u>550,107</u>	<u>81</u>
5900	營業毛利	<u>470,090</u>	<u>23</u>	<u>130,364</u>	<u>19</u>
	營業費用 (附註四、八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56,755	8	14,564	2
6200	管理費用	207,675	10	72,003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242	1	10,813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865</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94,537</u>	<u>19</u>	<u>97,380</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75,553</u>	<u>4</u>	<u>32,984</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四及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8,191	1	2,60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82	-	(19,451)	(3)
7050	財務成本	(12,598)	(1)	(4,520)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u>	<u>-</u>	<u>(2,081)</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825)</u>	<u>-</u>	<u>(23,452)</u>	<u>(4)</u>
7900	稅前淨利	73,728	4	9,532	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十)	<u>(12,692)</u>	<u>(1)</u>	<u>(3,635)</u>	<u>-</u>
8200	本期淨利	<u>61,036</u>	<u>3</u>	<u>5,897</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損益	\$ 1,185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	-	2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24,203</u>)	(<u>1</u>)	(<u>85,114</u>)	(<u>13</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23,018</u>)	(<u>1</u>)	(<u>85,112</u>)	(<u>13</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8,018</u>	<u>2</u>	<u>(\$ 79,215)</u>	<u>(12)</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0,869	2	\$ 5,897	1
8620	非控制權益	<u>20,167</u>	<u>1</u>	<u>-</u>	<u>-</u>
8600		<u>\$ 61,036</u>	<u>3</u>	<u>\$ 5,897</u>	<u>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174	1	(\$ 79,215)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u>24,844</u>	<u>1</u>	<u>-</u>	<u>-</u>
8700		<u>\$ 38,018</u>	<u>2</u>	<u>(\$ 79,215)</u>	<u>(1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0.52</u>		<u>\$ 0.08</u>	
9850	稀 釋	<u>\$ 0.51</u>		<u>\$ 0.0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5 月 14 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廖文嘉



經理人：廖文嘉



會計主管：吳秀碧





專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說明	專 屬 於 本 公 司 其 他 主 權 之 項 目										
		股 普 通 股 \$ 694,065	待 登 記 股 本 \$ 14,925	本 資 本 \$ 315,686	保 積 公 積 金 \$ 70,217	留 存 盈 餘 \$ 127,021	盈 餘 \$ 5,897	外 幣 匯 差 \$ 24,186	備 用 金 \$ 947	出 售 資 產 損 失 \$ 945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 -	庫 藏 股 票 非 控 制 權 益 \$ 51,844
D1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利	-	-	-	-	5,897	-	-	-	-	-	5,897
D3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5,114)	2	-	-	-	(85,112)
D5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5,897	(85,114)	2	-	-	-	(79,215)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4,925	(5,348)	20,331	-	-	-	-	-	-	-	29,908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	-	(3,356)	(3,356)
Z1	106年3月31日餘額	\$ 708,990	\$ 9,577	\$ 336,017	\$ 70,217	\$ 132,918	\$ 60,928	\$ 945	\$ -	\$ -	\$ 55,200	\$ 1,140,646
A1	107年1月1日餘額	\$ 805,723	\$ 6,873	\$ 351,318	\$ 82,919	\$ 87,031	\$ 71,090	\$ 515	\$ -	\$ -	\$ 55,200	\$ 2,327,598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365	-	(515)	-	-	-	-
A5	107年1月1日追溯適用後之餘額	805,723	6,873	351,318	82,919	87,396	(71,090)	-	-	150	(55,200)	3,535,687
D1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利	-	-	-	-	40,869	-	-	-	-	-	61,036
D3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7,853)	-	-	158	-	(23,018)
D5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869	(27,853)	-	-	158	-	38,018
N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
M7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10,098	-	-	-	-	-	-	-	10,098
I1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	(505)	-	-	-	-	-	-	-	32,760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6,873	68	12,545	-	-	-	-	-	-	-	19,486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6,301)	(6,301)
Z1	107年3月31日餘額	\$ 812,596	\$ 6,941	\$ 373,456	\$ 82,919	\$ 128,265	\$ 98,243	\$ -	\$ -	\$ 308	\$ 55,200	\$ 2,379,4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5 月 14 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廖文森



經理人：廖文嘉



會計主管：吳秀碧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73,728	\$ 9,53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2,490	9,294
A20200	攤銷費用	5,645	4,84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865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利益	(1,074)	(405)
A20900	財務成本	12,598	4,520
A21200	利息收入	(575)	-
A21900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酬勞成本	15,838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	-	2,08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3	-
A237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5,658)	3,200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9,711)	9,937
A29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1,233)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35,322	-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25,799)	(100,27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511	7,931
A31200	存 貨	(214,801)	(148,818)
A31230	預付款項	(63,993)	(5,60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36	(5,429)
A32125	合約負債	(1,924)	-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8,972	183,73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8,382)	(6,922)
A32200	負債準備	15,214	36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556)	90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59)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97,493)	(31,10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120	\$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209)	(2,97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999)	(1,25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5,581)	(35,3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3,673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33	-
B02300	處分子公司淨現金流出	(4,378)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965)	(3,29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61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214)	(2,03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059)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9,710)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98	(5,46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461)	(10,79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6,341)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5,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3,881)	(896)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66	-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94	-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3,356)
C05000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處分價款	27,02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842)	(4,25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26)	(12,29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92,910)	(62,67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4,424	251,28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51,514	\$ 188,6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5 月 14 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廖文嘉



經理人：廖文嘉



會計主管：吳秀碧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90 年 12 月 27 日設立，主要係經營安控、通訊用之主機板加工及工業電腦、博奕機台之製造與銷售。

本公司股票於 98 年 12 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證期局）核准補辦公開發行並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並於 102 年 11 月 21 日掛牌上市。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5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944,424	\$ 944,424	-
股票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流動	13,246	13,246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26,747	26,747	(1)
基金受益憑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9,124	19,124	(2)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9,843	39,843	(3)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853,417	1,853,417	(4)

	107年1月1日	重 分 類	107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說 明
	帳面金額 (IAS 39)		帳面金額 (IFRS 9)	保留盈餘 影響數	其他權益 影響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7,165	\$ -	\$ 187,165	\$ -	\$ -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強制重分類	-	19,124	19,124	365	(365)	(2)
	<u>187,165</u>	<u>19,124</u>	<u>206,289</u>	<u>365</u>	<u>(365)</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權益工具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	13,246	13,246	-	-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權益工具						
加：自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IAS 39) 重分類	-	26,747	26,747	-	-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	39,843	39,843	-	-	(3)
合 計	<u>\$ 187,165</u>	<u>\$ 98,960</u>	<u>\$ 286,125</u>	<u>\$ 365</u>	<u>(\$ 365)</u>	

(1)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因非持有供交易，合併公司選擇全數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將相關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50 仟元重分類為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中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

- (2) 基金受益憑證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其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非屬權益工具，故依 IFRS 9 強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減少 365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365 仟元。
- (3) 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 (4)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或預收款項之減少，故將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前金額之其他流動負債 354,316 仟元，重分類至合約負債。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附表七及附表八。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按每一合併交易選擇以公允價值或以

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因企業合併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衡量若尚未完成，資產負債表日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進行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商品、製成品及在途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

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及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及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票據及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

應收票據及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

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其他。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十四)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五) 收入認列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當另一方參與提供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若合併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合併公司為主理人，係按總額認列收入；反之合併公司若為代理人，則按淨額認列收入。由於一特定商品或勞務係屬可區分之單一商品或勞務，合併公司應對合約中特定商品或勞務逐一判斷其為主理人或代理人。

若有下列情況之一，合併公司為主理人：

1. 商品或其他資產移轉予客戶前，合併公司先自另一方取得該商品或資產之控制；或
2. 合併公司控制由另一方提供勞務之權利，以具有主導該方代合併公司提供勞務予客戶之能力；或
3. 合併公司向另一方取得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用以與其他商品或勞務結合，以提供特定之商品或勞務予客戶。

用以協助判斷合併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是否控制該商品或勞務之指標包含（但不限於）：

1. 合併公司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2. 合併公司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之前後承擔存貨風險。
3. 合併公司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106年

合併公司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六)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七) 借款成本

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期中期間因稅法修正發生之稅率變動影響係與產生租稅後果之交易本身會計處理原則一致，於發生當期一次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

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致。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269	\$ 4,092	\$ 34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25,520	908,769	188,260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21,725	20,892	-
在途存款	-	10,671	-
	<u>\$ 751,514</u>	<u>\$ 944,424</u>	<u>\$ 188,604</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基金受益憑證	\$ -	\$ 187,165	\$ -
衍生工具			
— 可轉換公司債之買回及賣回選擇權	-	110	238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基金受益憑證	\$ 172,088	\$ -	\$ -
衍生工具			
— 可轉換公司債之買回及賣回選擇權	41	-	-
	<u>\$ 172,129</u>	<u>\$ 187,275</u>	<u>\$ 238</u>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	<u>\$ 165,166</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833,854
減：備抵損失	(103,046)
	<u>\$ 1,730,808</u>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180 天。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收款歷史經驗、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並同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依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立帳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年3月31日

	180天以下	181~365天	366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1,533,386	\$ 103,812	\$ 196,656	\$ 1,833,85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823)	(14,993)	(81,230)	(103,046)
攤銷後成本	<u>\$ 1,526,563</u>	<u>\$ 88,819</u>	<u>\$ 115,426</u>	<u>\$ 1,730,808</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礎之帳齡分類。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IAS 39)	\$ 108,326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期初餘額 (IFRS 9)	108,326
加：本期提列	1,865
減：本期實際沖銷	(7,019)
外幣換算差額	(126)
期末餘額	<u>\$ 103,046</u>

106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	<u>\$ 196,636</u>	<u>\$ -</u>
應收帳款	\$ 1,696,267	\$ 554,124
減：備抵呆帳	(108,326)	(24,626)
	<u>\$ 1,587,941</u>	<u>\$ 529,498</u>

合併公司於106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107年授信政策相同。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180天以下	\$ 1,204,430	\$ 500,186
181至365天	204,585	53,938
366天以上	287,252	-
合 計	<u>\$ 1,696,267</u>	<u>\$ 554,124</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已逾期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180天以下	\$ 87,231	\$ 68,777
181至365天	40,009	-
366天以上	<u>53,042</u>	<u>-</u>
合計	<u>\$180,282</u>	<u>\$ 68,777</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26,175
外幣換算差額	<u>(1,549)</u>
期末餘額	<u>\$ 24,626</u>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金額與相關條款，請參閱附註二六。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帳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九、存 貨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原 料	\$ 850,434	\$ 768,302	\$ 340,634
在 製 品	907,149	811,708	325,483
商 品	358,096	383,496	-
製 成 品	262,012	202,319	66,651
在途存貨	<u>161,129</u>	<u>171,711</u>	<u>-</u>
	<u>\$ 2,538,820</u>	<u>\$ 2,337,536</u>	<u>\$ 732,768</u>

107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5,658仟元及存貨跌價損失3,200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7年 3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106年 3月31日	
本公司	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世德公司)	工業電腦及博奕機 台等之銷售	100%	100%	100%	—
	Parpro Holdings Co., Ltd.	投 資	100%	100%	100%	—
	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恩德公司)	非金屬電腦數控加 工中心、PCB 電 子機械、刀具、 板材等	13.40%	13.61%	-	註一
Parpro Holdings Co., Ltd.	AP Parpro, Inc.	航太產業零件產銷	100%	100%	100%	—
	Pilot (Las Vegas), Inc.	投 資	100%	100%	100%	—
	Parpro Quality Inc.	投 資	100%	100%	100%	—
AP Parpro, Inc.	Parpro (Nevada), Inc.	工業電腦及博奕機 台等之銷售	80%	80%	80%	—
Pilot (Las Vegas), Inc.	Parpro (Nevada), Inc.	工業電腦及博奕機 台等之銷售	20%	20%	20%	—
Parpro Quality Inc.	Parpro Technologies Inc.	網通、航太及國防 工業零組件產銷	100%	100%	100%	—
恩德公司	Anderson Industrial (Hong Kong) Ltd.	進出口貿易及轉投 資	100%	100%	-	註一及 二
	Anderson Europe GmbH	機械、板材銷售與服 務	100%	100%	-	註一
	Anderson America Corporation (U.S.A.)	機械、板材銷售與服 務	100%	100%	-	註一
	仲德實業(上海)有限公 司(仲德公司)	木工機械製造	100%	100%	-	註一
	勝德股份有限公司(勝德 公司)	進出口貿易	100%	100%	-	註一
	祐德機械(上海)有限公 司(祐德公司)	機械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	註一
	育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育德公司)	板材及機械週邊之 銷售及服務	100%	100%	-	註一及 三
	Giben Holdings Co., Ltd.(BVI) (Giben BVI)	一般投資	100%	100%	-	註一
	Giben Holdings Co., Ltd. (SAMOA)(Giben SAMOA)	一般投資	100%	100%	-	註一
	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總格公司)	機械之製造及銷售	70.63%	70.63%	-	註一及 三
勝德公司	總格公司	機械之製造及銷售	28.62%	28.62%	-	註一
	威利斯股份有限公司(威 利斯 公司)	進出口貿易	-	50.00%	-	註一及 四
Giben SAMOA	Giben America, Inc. (Giben America)	機械銷售與服務	100%	100%	-	註一
	Giben do Brasil Maquinas e Equipamentos Ltda (Giben Brasil)	機械之生產及銷售 服務	0.28%	0.28%	-	註一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7年 3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106年 3月31日	
Giben BVI	Giben do Brasil Maquinas e Equipamentos Ltda (Giben Brasil)	機械之生產及銷售 服務	99.72%	99.72%	-	註一
仲德公司	成都仲德數控機械有限 公司(成都仲德公司)	木工機械製造	66.67%	66.67%	-	註一
Anderson Europe GmbH	Monforts Werkzeugmaschinen GmbH (Monforts GmbH)	機械之生產及銷售 服務	100%	100%	-	註一
	MATEC GmbH (MATEC)	機械之製造及銷售 服務	100%	100%	-	註一及 五
總格公司	總格精密機械(上海)有 限公司(上海總格公 司)	機械銷售與服務	100%	100%	-	註一
MATEC GmbH (MATEC)	邁鈦克貿易(上海)有限 公司	機械銷售與服務	100%	100%	-	註一及 六

註一：合併公司於 106 年 6 月取得恩德公司過半董事席次，判斷合併公司具主導恩德公司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原屬恩德公司之子公司一併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另，因恩德公司董事會決議將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轉讓價款為 27,020 仟元，員工認股基準日為 107 年 1 月 12 日，致持股比例下降至 13.40%。

註二：於 105 年 5 月 10 日經恩德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清算，截至 107 年 3 月底相關程序仍在進行中。

註三：除重要子公司恩德公司、育德公司及總格公司外，其餘公司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重要子公司總格公司，107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進行核閱。

註四：威利斯公司於 107 年 3 月現金增資 19,000 仟元，勝德公司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股權，致持股比例下降至 33.33%，並喪失控制力，故轉列權益法投資。

註五：恩德公司於 106 年 2 月以 91,392 仟元設立 MATEC，取得該公司 100% 股權。

註六：MATEC 於 106 年 9 月以 4,630 仟元設立邁鈦克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取得該公司 100% 股權。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主要營業場所	非 控 制 權 益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恩德公司	台 灣	86.60%	86.39%	-

以下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恩德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4,240,530	\$ 4,230,071
非流動資產	1,487,342	1,452,768
流動負債	(2,927,514)	(2,890,362)
非流動負債	(424,132)	(470,948)
權 益	<u>\$ 2,376,226</u>	<u>\$ 2,321,529</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3,180)	(\$ 6,069)
恩德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2,365,092	2,306,441
恩德公司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14,314	21,157
	<u>\$ 2,376,226</u>	<u>\$ 2,321,529</u>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收入	<u>\$ 1,265,551</u>
本期淨利	\$ 22,863
其他綜合損益	5,375
綜合損益總額	<u>\$ 28,238</u>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3,160
恩德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20,420
恩德公司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717)
	<u>\$ 22,863</u>

綜合損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3,857
恩德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24,923
恩德公司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542)
	<u>\$ 28,238</u>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恩德公司	\$ -	\$ -	\$ 256,292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威利斯公司	<u>10,534</u>	<u>-</u>	<u>-</u>
	<u>\$ 10,534</u>	<u>\$ -</u>	<u>\$ 256,292</u>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取得恩德公司過半董事席次，判斷合併公司對恩德公司具實質控制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恩德公司 106 年係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各關聯企業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107 年 3 月 31 日未經會計師核閱之投資餘額為 10,534 仟元，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其相關投資損益為 0 仟元；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恩德公司	<u>\$ -</u>	<u>\$ -</u>	<u>\$ 253,200</u>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土 地	\$ 952,413	\$ 951,722	\$ 120,379
房屋及建築	710,957	718,987	85,026
機器設備	159,618	166,955	89,186
其他設備	<u>90,342</u>	<u>91,463</u>	<u>30,557</u>
	<u>\$ 1,913,330</u>	<u>\$ 1,929,127</u>	<u>\$ 325,148</u>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6 月併購恩德公司，相關因併購而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請參閱附註二三。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3 至 55 年
機器設備	1 至 30 年
其他設備	1 至 33 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土地、房屋及建築與機器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三、無形資產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商 譽	\$ 438,214	\$ 448,076	\$ 456,658
客戶關係	130,873	136,524	147,411
商 標	51,860	55,347	-
其 他	14,326	14,856	19,530
	<u>\$ 635,273</u>	<u>\$ 654,803</u>	<u>\$ 623,599</u>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6 月併購恩德公司，相關因併購而取得之無形資產，請參閱附註二三。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商 標	8.5 年
客戶關係	7 至 14 年
其 他	2 至 10 年

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上述無形資產無重大變動顯示有減損跡象。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1,401	\$ 230,229	\$ -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1,773,987	1,591,500	600,000
	<u>\$ 1,775,388</u>	<u>\$ 1,821,729</u>	<u>\$ 60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7 年 3 月 31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分別為 0.85%-2.46%、1.09%-1.90% 及 1.30%-1.60%。

(二) 長期借款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823,172	\$ 832,470	\$ 404,181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264,861</u>	<u>284,444</u>	<u>-</u>
小計	1,088,033	1,116,914	404,181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492,605</u>)	(<u>459,636</u>)	(<u>70,250</u>)
長期借款	<u>\$ 595,428</u>	<u>\$ 657,278</u>	<u>\$ 333,931</u>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土地、房屋及建築與機器設備抵押擔保(請參閱附註二八)，借款到期日為107年5月至112年3月，截至107年3月31日暨106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1.47%-3.05%、1.47%-2.76%及1.47%-1.92%。

十五、應付公司債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58,100	\$ 78,300	\$ 149,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2,060)	(3,199)	(8,528)
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	-	(<u>140,472</u>)
應付公司債合計	<u>\$ 56,040</u>	<u>\$ 75,101</u>	<u>\$ -</u>

本公司於103年10月22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於同日在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本金金額共計283,500仟元，每張票面金額100仟元，依票面金額之101.25%發行，發行期間為5年，轉換期間為103年11月23日至108年10月22日止。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35.7元。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滿3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時或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2年及3年，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以現金贖回。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3013%。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389 仟元）	\$ 278,111
權益組成部分	(24,444)
遞延所得稅資產	916
金融負債	(5,016)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u>\$ 249,567</u>
106 年 1 月 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169,397
以有效利率 2.3013%計算之利息	951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9,876)
106 年 3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140,472</u>
107 年 1 月 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75,101
以有效利率 2.3013%計算之利息	403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9,464)
107 年 3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56,040</u>

十六、其他負債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合約負債</u>	<u>\$ 352,392</u>	<u>\$ -</u>	<u>\$ -</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9,990	\$ 137,057	\$ 18,202
應付佣金	75,101	117,808	-
應付稅捐	39,610	45,603	1,180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7,422	17,043	8,725
其他	132,164	79,013	681
	<u>\$ 354,287</u>	<u>\$ 396,524</u>	<u>\$ 28,788</u>
<u>其他流動負債</u>			
預收款項	\$ -	\$ 354,316	\$ 25
暫收款	18,584	26,126	2,389
其他	19,314	24,086	7,536
	<u>\$ 37,898</u>	<u>\$ 404,528</u>	<u>\$ 9,950</u>

合約負債主要係來自於滿足履約義務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國內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中之國外各子公司已依當地規定按每月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交付社會或養老保險金給當地政府機構，各該子公司之員工可於退休後向該等政府機構領取退休金。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認列退休金金額分別為499仟元及0仟元。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81,260</u>	<u>80,572</u>	<u>70,899</u>
已發行股本	<u>\$ 812,596</u>	<u>\$ 805,723</u>	<u>\$ 708,990</u>

截至107年3月31日尚有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尚未辦妥變更登記之股份計694仟股，帳列待登記股本。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500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352,222	\$ 337,914	\$ 316,440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 權淨值及對子公司所有 權權益之變動數	\$ 5,147	\$ 5,652	\$ 5,652
已失效認股權	916	916	916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員工認股權	10,098	-	-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5,073	6,836	13,009
	<u>\$ 373,456</u>	<u>\$ 351,318</u>	<u>\$ 336,017</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或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於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捐，彌補往年虧損，並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業務需要或規定另提特別盈餘公積。

股東股利係考量當年度稅後盈餘及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其所分配盈餘金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 10% 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惟得視公司未來盈餘及資金狀況，調整其發放比例。公司無盈餘時，不分派股息及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及 106 年 5 月 26 日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407	\$ 12,702		
特別盈餘公積	70,575	-		
現金股利	8,008	41,840	\$ 0.1	\$ 0.6
股票股利		69,734		1

106 及 105 年度除上述以未分配盈餘配發現金及股票股利外，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常會亦分別擬議及決議以資本公積發放每股現金股利 0.9 元及 0.4 元，共計 72,074 仟元及 27,893 仟元。

有關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5 月 3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u>107年1月1日至</u> <u>3月31日</u>				
轉讓股份予員工	<u>2,123</u>	<u>-</u>	<u>-</u>	<u>2,123</u>
<u>106年1月1日至</u> <u>3月31日</u>				
轉讓股份予員工	<u>2,023</u>	<u>100</u>	<u>-</u>	<u>2,123</u>

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將庫藏股 904 仟股以每股 14.73 元轉讓予員工，員工認股基準日為 107 年 3 月 28 日。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由於尚未屆繳款期間（107 年 4 月 19 日至 107 年

5月4日)，故本公司尚未交付股票予員工，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二。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九、本期淨利

本期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租金收入	\$ 827	\$ 499
利息收入	575	-
其他	<u>6,789</u>	<u>2,101</u>
	<u>\$ 8,191</u>	<u>\$ 2,600</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處分子公司利益	\$ 1,233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利益	1,074	405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80	(19,8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3)	-
其他損失	<u>(52)</u>	<u>(8)</u>
	<u>\$ 2,582</u>	<u>(\$ 19,451)</u>

(三) 財務成本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 403	\$ 951
銀行借款利息	<u>12,195</u>	<u>3,569</u>
	<u>\$ 12,598</u>	<u>\$ 4,520</u>

(四) 折舊及攤銷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2,490	\$ 9,294
無形資產	5,645	4,849
	<u>\$ 48,135</u>	<u>\$ 14,14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6,121	\$ 8,578
營業費用	16,369	716
	<u>\$ 42,490</u>	<u>\$ 9,29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5,645</u>	<u>\$ 4,849</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324,433	\$ 135,496
勞健保費用	41,572	12,561
其他用人費用	11,950	2,477
	<u>377,955</u>	<u>150,534</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6,159	1,037
確定福利計畫	499	-
	<u>6,658</u>	<u>1,037</u>
	<u>\$ 384,613</u>	<u>\$ 151,57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2,238	\$ 91,919
營業費用	242,375	59,652
	<u>\$ 384,613</u>	<u>\$ 151,571</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 至 15%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

及董事酬勞。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員工酬勞	4%	4%
董事酬勞	1%	1%

金 額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1,663	\$	-	\$	157	\$	-
董事酬勞		416		-		39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22 日及 106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金 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3,504	\$	-	\$	5,357	\$	-
董事酬勞		876		-		1,339		-

105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與 106 年度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費用		
本年度產生者	\$ 27,196	\$ 6,619
以前年度之調整	-	604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4,395)	(3,588)
稅率變動	(10,109)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692</u>	<u>\$ 3,635</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因稅率變動應認列於損益之遞延所得稅利益已於稅率變動當期全數認列。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二)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年度如下：

公 司 名 稱	截 至 年 度
本公司	105年度
世德公司	105年度
恩德公司	104年度
勝德公司	104年度
育德公司	105年度
總格公司	104年度

二一、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基本每股盈餘	<u>\$ 0.52</u>	<u>\$ 0.08</u>
稀釋每股盈餘	<u>\$ 0.51</u>	<u>\$ 0.08</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40,869	\$ 5,89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493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41,362</u>	<u>\$ 5,897</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79,279	70,87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39	-
員工酬勞	123	145
轉換公司債	<u>1,997</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81,438</u>	<u>71,017</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本公司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本公司於107年3月22日經董事會決議將庫藏股904仟股轉讓予員工。給予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

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u>107年3月22日</u>
給與日股價	25.89 元
行使價格	14.73 元
預期波動率	37.21%
無風險利率	0.35%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0,098 仟元。

(二) 子公司庫藏股轉讓予其員工

恩德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將庫藏股 2,800 仟股轉讓予員工。給予對象包含恩德公司及其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

恩德公司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u>107年1月12日</u>
給與日股價	11.67 元
行使價格	9.65 元
預期波動率	32.84%
無風險利率	0.26%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5,740 仟元。

二三、企業合併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併購恩德公司，於併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如下：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48,539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473,139
存 貨	1,437,822
其 他	214,552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94,368
商 標	60,600
電腦軟體	1,086
其 他	<u>132,921</u>
	<u>5,863,027</u>

(接次頁)

(承前頁)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1,430,932)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757,619)
其他	(161,647)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668,943)
其他	(<u>182,711</u>)
	2,661,175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20,085</u>)
淨額	<u>\$ 2,641,090</u>
取得股權百分比	13.61%

二四、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汽車及廠房，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1年以內	\$ 74,404	\$ 79,985	\$ 39,33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04,956	119,308	79,707
超過5年	<u>11,106</u>	<u>12,006</u>	-
	<u>\$ 190,466</u>	<u>\$ 211,299</u>	<u>\$ 119,046</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均進行重新檢視合併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資金之成本與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買回股份及新增或償還借款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負債</u>						
可轉換公司債	\$ 56,040	\$ 71,678	\$ 75,101	\$ 97,092	\$ 140,472	\$ 175,373

可轉換公司債之公允價值以第 2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以櫃檯買賣中心於報導日之加權平均百元價計算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年3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41	\$ -	\$ 41
基金受益憑證	172,088	-	-	172,088
	<u>\$ 172,088</u>	<u>\$ 41</u>	<u>\$ -</u>	<u>\$ 172,129</u>
<u>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27,549	\$ 27,549

106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110	\$ -	\$ 110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19,124	\$ -	\$ -	\$ 19,124
上市公司股票	13,246	-	-	13,246
	<u>\$ 32,370</u>	<u>\$ -</u>	<u>\$ -</u>	<u>\$ 32,370</u>

106年3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238	\$ -	\$ 238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及賣回權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按期末之可觀察股票價格、無風險利率及風險折現率等資料所評估可轉換公司債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主要係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所使用之估計或假設主要係參考比較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之相關資訊計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 -	\$ 187,275	\$ 238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72,129	-	-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	2,837,684	722,3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2）	-	59,117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3）	2,740,175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27,549	-	-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4）	4,303,552	4,291,239	1,572,777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及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到期日在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4：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利率變動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歐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0%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0% 係為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

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0% 予以調整。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升值 10% 時，將使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分別減少 144,900 仟元及 36,074 仟元。上述匯率波動所造成之影響，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應收、應付款項及外幣現金。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風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9,215	\$ 43,078	\$ -
—金融負債	402,032	426,547	450,47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694,231	908,176	180,259
—金融負債	2,517,429	2,587,195	694,18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 基點（0.0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182 仟元及 51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及基金受益憑證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若權益價格下跌10%，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稅前淨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下跌而減少17,213仟元。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下跌而減少2,755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在授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內部徵信及相關銷售管理部門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檢視一次。

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合併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廠商，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合併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廠商，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7年3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1,384,091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241,455	1,024,259	770,221	518,135	-
固定利率工具	9,501	142,886	98,986	44,980	50,587
應付公司債	-	-	-	56,040	-
	<u>\$ 250,956</u>	<u>\$2,551,236</u>	<u>\$ 869,207</u>	<u>\$ 619,155</u>	<u>\$ 50,587</u>

106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1,277,495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272,366	1,328,279	444,066	565,301	16,687
固定利率工具	186,836	51,454	28,337	57,279	61,493
應付公司債	-	-	-	75,101	-
	<u>\$ 459,202</u>	<u>\$2,657,228</u>	<u>\$ 472,403</u>	<u>\$ 697,681</u>	<u>\$ 78,180</u>

106年3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 428,124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6,679	113,336	249,115	278,702	67,110
固定利率工具	356	713	313,206	-	-
應付公司債	-	-	140,472	-	-
	<u>\$ 7,035</u>	<u>\$ 542,173</u>	<u>\$ 702,793</u>	<u>\$ 278,702</u>	<u>\$ 67,110</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2,190,867	\$ 2,063,097	\$ 600,000
— 未動用金額	<u>1,726,388</u>	<u>1,542,738</u>	<u>250,000</u>
	<u>\$ 3,917,255</u>	<u>\$ 3,605,835</u>	<u>\$ 850,000</u>
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040,406	\$ 1,209,416	\$ 404,181
— 未動用金額	<u>-</u>	<u>-</u>	<u>-</u>
	<u>\$ 1,040,406</u>	<u>\$ 1,209,416</u>	<u>\$ 404,181</u>

(五)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於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讓售應收帳款合約之金額為 108,634 仟元，合併公司並自銀行收取價金 81,225 仟元。合約約定，若應收帳款到期時無法收回，銀行有權要求合併公司支付未結清餘額。是以，合併公司並未移轉該應收帳款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合併公司持續認列所有應收帳款並將該已移轉之應收帳款作為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八。

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未除列之已移轉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為 12,046 仟元及 27,011 仟元，相關負債之帳面金額為 10,321 仟元及 23,072 仟元。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恩德公司	關聯企業(於 106 年 6 月 19 日成為子公司)
威利斯公司	關聯企業

(二) 營業收入

帳列科目	關係人類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u>\$ -</u>	<u>\$ 1,079</u>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科目	關係人類別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u>\$ -</u>	<u>\$ -</u>	<u>\$ 1,427</u>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43,595	\$ 22,912
退職後福利	453	205
	<u>\$ 44,048</u>	<u>\$ 23,11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房屋及建築物	\$ 497,904	\$ 502,503	\$ 84,972
土地	249,996	249,996	120,379
機器設備	21,334	22,640	26,558
應收帳款	12,046	27,011	-
其他非流動資產	<u>6,482</u>	<u>6,482</u>	<u>-</u>
	<u>\$ 787,762</u>	<u>\$ 808,632</u>	<u>\$ 231,909</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為取得銀行授信額度而開立擔保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 730,000 仟元、730,000 仟元及 840,080 仟元。
- (二) 本公司因預購房舍，契約總價款為美金 1,227 仟元，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有美金 16 仟元未支付。

三十、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7年3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0,424		29.105	\$	885,491	
人 民 幣			158,880		4.647		738,315	
歐 元			1,228		35.870		44,048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6,198		29.105		180,393	
人 民 幣			233		4.647		1,083	
歐 元			1,042		35.870		37,376	
		106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6,899		29.760	\$	1,098,114	
人 民 幣			133,507		4.565		609,459	
歐 元			5,043		35.570		179,380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8,366		29.760		248,972	
人 民 幣			251		4.565		1,146	
歐 元			1,465		35.570		52,110	

		106年3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3,608		30.33	\$	716,31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1,713		30.33		355,571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功能性貨幣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新台幣	1(新台幣:新台幣)		\$ 380	1(新台幣:新台幣)		(\$ 19,848)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三、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博奕及工業電腦部門、航太及國防工業部門、精密機械及板材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應報導部門				
博奕及工業電腦	\$ 469,172	\$ 297,305	\$ 6,543	(\$ 2,442)
航太及國防工業	391,189	412,922	37,411	31,153
精密機械及板材	1,265,551	-	14,971	-
其他沖銷及調整	(52,004)	(29,756)	16,628	4,273
應報導部門合計	<u>\$2,073,908</u>	<u>\$ 680,471</u>	75,553	32,98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25)	(23,452)
稅前淨利			<u>\$ 73,728</u>	<u>\$ 9,532</u>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u>部 門 資 產</u>			
博奕及工業電腦	\$ 1,381,233	\$ 1,366,367	\$ 1,270,882
航太及國防工業	1,437,952	1,359,821	1,477,813
精密機械及板材	<u>5,722,128</u>	<u>5,682,839</u>	<u>-</u>
合併資產總額	<u>\$ 8,541,313</u>	<u>\$ 8,409,027</u>	<u>\$ 2,748,695</u>
<u>部 門 負 債</u>			
博奕及工業電腦	\$ 1,104,937	\$ 1,088,614	\$ 1,318,209
航太及國防工業	460,725	423,417	289,840
精密機械及板材	<u>3,345,903</u>	<u>3,361,309</u>	<u>-</u>
合併負債總額	<u>\$ 4,911,565</u>	<u>\$ 4,873,340</u>	<u>\$ 1,608,049</u>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 1)	期末餘額 (註 1)	實際支 動額	利率區間	資金性質	與貸資金 業務往來 金額	來有短期融通 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 額	備抵 額	擔 保 稱	品 值	對個別對象 貸與總額		與 額
																金額	佔淨值百分比	
0	本公司	Parpro (Nevada), Inc.	其他應收款	是	\$ 29,195	\$ 29,105	\$ 29,105	2.5%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	-	-	\$ 125,034 (本公司最近 期財務報表 淨值 10%)	\$ 500,137 (本公司最近 期財務報表 淨值 40%)	500,137 (本公司最近 期財務報表 淨值 40%)
1	恩德公司	Parpro Technologies Inc. Montforts GmbH	其他應收款 應收關係人款	是	29,195 54,360	29,105 53,805	29,105	2.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營運週轉	-	-	-	-	125,034 (本公司最近 期財務報表 淨值 10%)	944,765 (該公司最近 期財務報表 淨值 40%)	500,137 (本公司最近 期財務報表 淨值 40%)
		Anderson Europe GmbH	應收關係人款	是	152,208	-	-	2.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	-	472,382 (該公司最近 期財務報表 淨值 20%)	944,765 (該公司最近 期財務報表 淨值 40%)	944,765 (該公司最近 期財務報表 淨值 40%)
		總格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100,000	-	-	2.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	-	472,382 (該公司最近 期財務報表 淨值 20%)	944,765 (該公司最近 期財務報表 淨值 40%)	944,765 (該公司最近 期財務報表 淨值 40%)
		MATEC	應收關係人款	是	126,840	125,545	-	2.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	-	472,382 (該公司最近 期財務報表 淨值 20%)	944,765 (該公司最近 期財務報表 淨值 40%)	944,765 (該公司最近 期財務報表 淨值 40%)
2	仲德公司	恩德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102,234	102,234	-	4.3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	-	329,806 (該公司最近 期財務報表 淨值 20%)	329,806 (該公司最近 期財務報表 淨值 40%)	329,806 (該公司最近 期財務報表 淨值 100%)

註 1：係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授權額度。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二

背書保證公司編號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對背書保證額 (註 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背書保證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最高額 (註 2)	證額對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關係 (註 3)	對象											
1	恩德公司	Anderson Europe GmbH 育德公司 總格公司 MATEC	2	\$ 708,574	\$ 42,539	\$ 42,377	\$ -	\$ -	2	\$ 1,180,956	否	-	-	-
			2	708,574	425,000	425,000	164,794	-	18	1,180,956	否	-	-	-
			2	708,574	320,000	320,000	302,474	-	14	1,180,956	否	-	-	-
			2	708,574	181,200	179,350	179,350	-	8	1,180,956	否	-	-	-

註 1：為恩德公司淨值 30%。

註 2：為恩德公司淨值 50%。

註 3：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其種類列示如下。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仟股、仟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關係	帳列	科目	期股數	單位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未備價值	註
思德公司	永豐新興高收雙債組合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1,645	\$ 18,737	-	\$ 18,737		註 3
仲德公司	交行"益通財富穩得利"63天理財產品 建行乾元—"睿盈"理財產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	46,470	-	46,470		註 3
勝德公司	廣發銀行"薪加薪 16 號"理財產品 至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	9,294	-	9,294		註 3
						97,587	-	97,587		註 3
						27,549	9%	27,549		—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及附表八。

註 3：基金受益憑證公允價值係按 107 年 3 月 31 日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之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及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總格公司	上海總格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207,416)	(10%)	與其他客戶相同	無	\$ 655,140	35%
			進(銷)貨				無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人稱謂	應收係款	應收項餘額	人額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額	關係處	係人理方	項式	應收後收金額	項金額	呆帳	列帳	備金	抵額
恩德公司	Anderson America	子公司	應收帳款	\$ 138,085	1.30	\$	-	-	-	-	-	\$ 76,180	\$	-	-	-	-
總格公司	總格公司 上海總格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171,790	0.31	-	-	-	-	-	-	259	-	-	-	-	-
		子公司	應收帳款	655,140	1.40	-	-	-	-	-	-	12,254	-	-	-	-	-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對象	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科目		往額	來源條件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或總營業收入之比率
						交	易				
0	本公司		Parpro Nevada, Inc.		1	銷貨收入	\$ 28,290	依雙方約定條件	依雙方約定條件	1%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98,400	依雙方約定條件	依雙方約定條件	1%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105	依雙方約定條件	依雙方約定條件	-	
			Parpro Technology Inc.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358	依雙方約定條件	依雙方約定條件	-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105	依雙方約定條件	依雙方約定條件	1%	
1	AP Parpro, Inc.		Parpro Nevada, Inc.		3	銷貨收入	12,993	依雙方約定條件	依雙方約定條件	1%	
2	Parpro Holdings. Co., Ltd.		本公司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6,422	依雙方約定條件	依雙方約定條件	-	
			Parpro Technology Inc.		3	其他應收款-其他	11,642	依雙方約定條件	依雙方約定條件	-	
3	恩德公司		Anderson America 仲德公司		3	銷貨收入	63,683	依雙方約定條件	依雙方約定條件	3%	
					3	銷貨收入	20,270	零件銷售係按本公司之成本加計3%計收	零件銷售係按本公司之成本加計3%計收	1%	
			Giben America 總格公司		3	銷貨收入	16,035	依雙方約定條件	依雙方約定條件	1%	
			Anderson America 仲德公司		3	銷貨收入	12,831	依雙方約定條件	依雙方約定條件	1%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8,085	依雙方約定條件	依雙方約定條件	2%	
			Giben America 總格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80,079	依雙方約定條件	依雙方約定條件	1%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76,864	依雙方約定條件	依雙方約定條件	1%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50,612	依雙方約定條件	依雙方約定條件	1%	
			總格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1,790	依雙方約定條件	依雙方約定條件	2%	
			仲德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54,610	依雙方約定條件	依雙方約定條件	1%	
			總格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0,576	依雙方約定條件	依雙方約定條件	1%	
4	Giben Brasil 總格公司		Giben America 上海總格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235	依雙方約定條件	依雙方約定條件	-	
5	總格公司		上海總格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655,140	依雙方約定條件	依雙方約定條件	8%	
6	仲德公司		上海總格公司		3	銷貨收入	207,416	依雙方約定條件	依雙方約定條件	10%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807	依雙方約定條件	依雙方約定條件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科目		往來		來往		情形
					應收	應付	金額	金額	交易條件	交易條件	
7	Giben SAMOA		Giben Brasil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1,978	一般交易條件		-	
8	成都仲德公司		Monforts GmbH 仲德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068	一般交易條件		-	
9	Anderson Industrial		仲德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626	一般交易條件		-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391	一般交易條件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資金額	金額	期	末	股	比	率	持	有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金額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世德公司	台北市	工業電腦及博奕機台等之銷售	\$ 20,000	\$ 20,000	7,272	100	100	\$ 80,984	(\$ 791)	(\$ 791)	791	子	公							
	Parpro Holdings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	USD 36,190	USD 36,190	36	100	100	1,296,019	USD 1,684	49,333	子	公								
	恩德公司	台北市	非金屬電腦數控加工中心	264,000	264,000	24,000	13.40	13.40	366,806	23,579	3,231	子	公								
	AP Parpro, Inc.	美國	航太產業零件產銷	USD 12,722	USD 12,722	7	100	100	USD 15,619	USD 673	不適用	孫	公								
	Pilot (Las Vegas), Inc.	美國	投資	USD 735	USD 735	1	100	100	USD 927	USD 87	不適用	孫	公								
	Parpro Quality Inc.	美國	投資	USD 23,955	USD 23,955	23,500	100	100	USD 25,204	USD 345	不適用	孫	公								
	AP Parpro, Inc.	美國	工業電腦及博奕機台等之銷售	USD 2,941	USD 2,941	1	80	80	USD 3,707	USD 437	不適用	孫	公								
	Pilot (Las Vegas), Inc.	美國	工業電腦及博奕機台等之銷售	USD 735	USD 735	-	20	20	USD 927	USD 437	不適用	孫	公								
	Parpro Quality Inc.	美國	網通、航太及國防工業零件產銷	USD 23,500	USD 23,500	13	100	100	USD 25,204	USD 345	不適用	孫	公								
	恩德公司	香港	進出口貿易及轉投資	1,014	1,014	300	100	100	33,852	-	不適用	孫	公								
	Anderson Europe GmbH	德國	機械、板材之銷售及服務	441,603	314,868	-	100	100	426,035	(7,367)	不適用	孫	公								
	Anderson America	美國	機械、板材之銷售及服務	215,024	165,197	1	100	100	61,950	(2,655)	不適用	孫	公								
	勝德公司	台灣	進出口貿易	220,000	220,000	22,000	100	100	226,766	6,649	不適用	孫	公								
	Giben BVI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	407,501	407,501	10	100	100	263,985	(8,242)	不適用	孫	公								
	Giben SAMOA	薩摩亞	一般投資	146,772	146,772	10	100	100	184,674	3,055	不適用	孫	公								
	育德公司	台灣	板材之銷售及服務	50,000	50,000	5,000	100	100	139,580	4,850	不適用	孫	公								
	總格公司	台灣	機械之製造及銷售	190,709	190,709	10,595	70.63	70.63	205,033	29,076	不適用	孫	公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投末	資去	金年	額底	期仟	末	股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益	損	認	列	之	備	註	
勝德公司	總格公司 威利斯公司	台 台	機械之製造及銷售 進出口貿易	\$ 171,961	\$ 171,961	\$ 13,000	\$ 171,961	10,000		4,292	-	28.62	33.33	\$	99,969	\$	29,076	(1,741)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孫	公	司
Giben SAMOA	Giben America	美	機械之銷售服務	145,329	145,329	1,142	145,329	1,142		(註)	-	100			103,613	(2,531)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孫	公	司
Giben BVI	Giben Brasil	巴	機械之生產及銷售	1,142	1,142		1,142			(註)	-	0.28			739	(7,090)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孫	公	司
Anderson Europe GmbH	Giben Brasil	巴	機械之生產及銷售	407,049	407,049		407,049			(註)	-	99.72			263,681	(7,090)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孫	公	司
Anderson Europe GmbH	Monforts GmbH	德	機械之製造及銷售	197,426	197,426		125,006			(註)	-	100			187,745	(11,336)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孫	公	司
	MATEC	德	機械之製造及銷售	155,496	155,496		101,181			(註)	-	100			179,292		3,826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孫	公	司

註：非為股份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資 金 額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資 金 額	未 結 算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投 資 總 額	本 期 認 列 損 益	期 末 帳 面 金 額	投 資 總 額	資 金 已 匯 回 本 國	止 本 期 投 資 收 益	註
仲德(上海)公司	木工機械製造	\$ 264,167	(1)	\$ 264,167	\$ 264,167	\$ -	\$ -	\$ -	\$ 7,440	\$ 7,440	100%	\$ -	7,440	\$ 327,641	\$ -	-	(註 2)	
祐德(上海)公司	機械製造	70,640	(1)	70,640	70,640	-	-	70,640	2,757	2,757	100%	()	2,757	64,303	-	-	(註 2)	
成都仲德公司	機械製造	40,264	(2)	-	-	-	-	-	196	131	67%	()	131	20,738	-	-	(註 2)	
總格(上海)公司	機械銷售	26,487	(3)	26,487	26,487	-	-	26,487	(17,846)	(17,846)	100%	()	(17,846)	5,344	-	-	(註 2)	
邁茲克貿易(上海)公司	機械買賣	4,630	(4)	-	-	-	-	-	(1,204)	(1,204)	100%	()	(1,204)	1,551	-	-	(註 2)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資 金 額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資 金 額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資 金 額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資 金 額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資 金 額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資 金 額
\$ 361,294	\$ 361,294	\$ -	\$ -	\$ -	\$ -

註 1：投資公司係(1)由恩德公司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2)另經由仲德(上海)公司出資 67% (人民幣 5,36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為 26,977 仟元) (3)另經由總格公司出資 100% (美金 80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為 26,487 仟元) (4)另經由 MATEC 出資 100% (歐元 13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為 4,630 仟元)。

註 2：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 3：依據經濟部 97 年 8 月 29 日新修訂「在大陸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因恩德公司取得營運總部範圍之證明文件，故無須設置投資限額。